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制定完善了覆盖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- 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备,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,保证 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- 3、报告期内,公司未有违反前述内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发生。

监事会认为,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3日

